

(三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，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！基本而言，一件工程要選擇採用 BOT，通常是基於「民間比政府有效率」的假定，其次則因 BOT 案工程經費通常動輒數百億、數千億，往往佔去政府常規預算的極大比例，又必須跨越好幾任首長任期，在實務上也不容易以公務預算執行。由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，根本無力支撐大型建案，故以 BOT 案外標大型工程就成了大勢所趨。但若深窺其究，在工程的「執行」上，儘管民間企業的效率確比政府更高，惟任何工程執行，還是要經過規劃、招標、比圖、審查、環評等程序；這些事前規劃與事後管理，還是擺脫不了政商之間的幢幢黑影。且工程金額大，通常表示潛在的「油水」多；而市場上能夠覬覦如此大塊肥肉的自然只有財團，在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今天，人民當然會產生嫌惡感，也因這些感覺反映了疏離與不信任，在當前社會氛圍下，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，一旦發生問題，善後自然也就愈發棘手。本席建議，BOT 在國內已引進十數年，褒貶難免，政府有關部門何不趁民氣可用，藉此機會做一番檢討，例如，萬一不幸被擺爛之後政府如何接管？民意機關究竟可以對 BOT 營運的哪些面向做決議？如何才能避免首長決斷式地干擾評選流程及可以改變多少契約規範……等等，俾為日後 BOT 案重新樹立良好模式，共為國家整體利益把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國內 BOT 計畫迭見出包，社會有聲音嚷嚷應予停止，本席認為此舉實似有矯枉過正之嫌，不但對於解決紛擾不斷的問題毫無幫助，對於國內 BOT 制度之改進亦全無助益。從國際觀點言；BOT 制度本身並沒有問題，但因當時引進之初，台灣的政經環境及民眾的法治觀念並不成熟，肇致在台灣的 BOT 制度未能完善，故而有必要改進，以避免廠商及官員的投機行為；而其間真正要加強法治觀念的是高官們，並非全然民間商人。換言之；民間廠商在遊戲規則下求利，事所當然，重點在於好的遊戲規則才能去除廠商之投機行為。
- 二、世界各國對 BOT 之執行均有適度之監督，絕無完全放手一事，差別在於良好的 BOT 制度，可使監督之事半，而成功效倍；反之則將使監督事倍功半。國內 BOT 案錯在興建期間大額補助，造成廠商用心興建與節約成本之誘因全失，監督上當然毫無成效，是失敗之主要關

鍵；復加少部分不肖政府官員有犯法求利之心，才引導民間廠商便宜行事。學理上 BOT 在許多計畫特性與國家環境配合下，確實證明其優點遠大於弊，故政府應致力改進制度並透過 BOT 使全民得福，而非矯枉過正，逃避問題。

三、政府於 1990 年初財政赤字浮現，想運用民間資金協助建設，標榜三贏：政府不用出錢，廠商出錢興建但在後續營運賺錢，民眾有建設可以使用。在那樣 BOT 萬靈丹的氛圍裡，各機關無不奉旨推行。但在 BOT 的機制下，談判的條件大多在財務及法律，在這些領域無資料及往例可循，權利金不知訂多少適當，公共利益該如何要求廠商亦不易規範。現在說權利金訂得太低，是後見之明。在當時是政策鼓勵，若權利金訂得高，廠商無利可圖不會來，於是權利金調低，加上一些附屬事業，如此誘因增加，就容易簽約。對一些條件看似圖利廠商，應該是公務員不如廠商精明。在商言商；殺頭生意有人做，賠錢生意乏問津，廠商本來就是要賺錢，他沒事來做公益嗎？

四、BOT 三贏是個理想，一件事要雙贏已不容易，何況三贏，要馬兒好又要不吃草，要有條件配合，不是一般事情可做到。BOT 的執行要累積經驗，理想才能逐步實現。「橘逾淮為枳」，在歐美先進國家運作良好的 BOT 搬到台灣，就出現種種水土不服，其實不能說是意外。以案件的性質來區分，愈是金額大的（如台灣高鐵）、愈是晚近招標的（如大巨蛋）、愈是經手官員有問題的（如因貪案被起訴的）、愈是影響到廣大民眾權益的（如 ETC），尤其在當前社會氛圍下，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，一旦出了問題當然善後也就愈發棘手。

（三十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陸韓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已經完成草簽，由於對台衝擊與原先預估將造成台灣 6,500 億元損失，呈現極大落差，社會開始質疑政府，係以陸韓 FTA 佐證 ECFA 服貿與貨貿協議的重要性的必要性。本席建議主管部門應針對陸韓 FTA 降稅清單逐項檢視，才能客觀評估其對我國所帶來的全面性挑戰和影響。更值得關注的是，韓國的「FTA 經濟領土」（指與韓國簽署 FTA 的國家 GDP 總和在全球 GDP 中所占的比重）規模上升至全球第二。去（103）年 APEC 北京會議大陸主導通過亞太自貿區（FTAAP）北京路徑圖之後，亦宣示致力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RCEP）在 2015 年底前結束談判，充分顯示其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，以動搖韓美日合作機制，圍堵與牽制美國推動 TPP 與重返亞洲政策的企圖，而陸韓 FTA 正是激勵陸日韓自貿區談判能夠早於 RCEP 達成協議的戰略槓桿。在此情況下，台灣將面對